

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无人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119、LSGZ[2024]271-ZC201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4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的委托，就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无人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

2、项目名称：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无人机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119、LSGZ[2024]271-ZC2

01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采购内容：无人机 12 台、喊话器 12 个、4G 图传模块 12 个以及所投型号无人机保险一年（详见采购需求）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8、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9、预算资金：¥76.258800 万元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时效,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3、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

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吴守欣

电话：1384982310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

联系人：任靖兰

电话：1352587895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天

电话：1523988718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

际 B 座 1623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 联系人：任靖兰 电话：1352587895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天 电话：1523988718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无人机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4-119、LSGZ[2024]271-ZC201
5	采购人	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
6	采购内容	无人机 12 台、喊话器 12 个、4G 图传模块 12 个以及所投型号无人机保险一年（详见采购需求）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9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0	预算资金	¥76.258800 万元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允许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

		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年份要求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2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36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7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审计后全部付清。
38	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及金额在发布

		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公布。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1	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6	项目行业分类	制造业
47	电子化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
--	--

	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磋商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通过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8、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
--	--

		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需求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 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胶装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无人机	1. 称电机轴距： $\leq 700\text{mm}$ 2. 外形尺寸（展开，包含桨叶）： $\leq 5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3. 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4. 最大可承受风速：7 级风 5. GNSS：支持 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 6. RTK 模式悬停精度：垂直 $\leq \pm 0.1\text{ m}$ ，水平 $\leq \pm 0.1\text{ m}$ 7.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7000\text{m}$ 8. 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 $\geq 30\text{m}$ 9. 无人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10.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15\text{km}$ 11. 遥控器屏幕尺寸： ≥ 7 英寸，分辨率 $\geq 1080\text{p}$ ★12. 配备电池箱并自带不少于两块原厂电池，且电池容量 $\geq 5800\text{mAh}$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云台相机：支持自定义水印功能 14.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4000 万，最大变焦倍数 ≥ 200 倍 15.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 1200 万，镜头 $\text{DFOV} \geq 80^\circ$ ★16. 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支持高温警报功能 18. 支持 20 倍数字变焦	件	12			
2	无人机保险	需提供所投型号无人机保险一年	件	12			
3	4G 图传	需提供 4G 图传模块安装套件，实现图传信号受遮挡、干扰时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	套	12			

4	喊话警示一体	★1. 产品尺寸：≤144mm*85mm*75mm 2. 产品重量：≤220g 3. 系统功率：≥30W 4. 工作温度：-20℃~55℃ ★5. 声压等级：≥126dB（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控制距离：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7. 广播模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文字转语音、音频文件播放、预置警报 8. 文字转语音：男声/女声/语速/语调/循环 9. 扬声距离：≥300m 10. 录音回放功能：录音可支持单词回放与循环回放 11. 文字转语音功能：通过文本输入框进行文字输入后可进行文字转语音播放,可选择男声或女声,且语速语调可控制 12. 工作属性展示：内置双路爆闪警示灯 ★13. 警灯功率：≥16w（瞬时功率） 14. 操作简便无需安装软件，开机即用	件	12			
5	管理平台	1. 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当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 2. 支持开启申请码加入项目功能 ★3. 支持添加组织成员、组织设备进入项目 4. 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5. 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 6. 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7. 支持显示 2.5 维基础地图（2.5D 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8. 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9. 支持实时查看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 10. 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 11. 支持开启直播录制,录制内容支持自动保存至媒体库。 12. 支持航线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飞点设置、安全起飞高度设置、高度模式设置、返航高度设置等; 13.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14. 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	件	1			
	合计					7625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业主和中标单共同协商签订)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组织的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无人机采购项目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授权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时效，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专业能力	须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
		网站自行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企业信息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1.2	响应性 审查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1.3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标注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技术指标 (30 分)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5 分。 2、带“★”号的为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即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至 30 分。 注：若供应商弄虚作假，虚标产品参数，与实际产品参数不符，经磋商小组评定后，技术部分分值全部扣除。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项目实施期间管理、项目调试及项目验收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得 5 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好，得 3 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待提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与质量管控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安全与质量管控措施的严格、规范程度。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切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方案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3分)	供应商提供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2分,内容笼统、可实施性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4分)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4分;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2分;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3分)	措施合理得当、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措施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满足基本情况的得2分,内容整体性、可靠性、合理性待提高的得1分,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加盖单位公章的发票,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3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备以上三个证书信得3分,缺项或者只具备1-2个不得分。

	维修保养方案（5分）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以及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售后服务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科学准确并能充分为使用方考虑的得6分,售后措施完善,建议合理有效、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满足需得3分,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报价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日 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质量要求_____，供货时间：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地址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9	供货时间	
10	质量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	
12	联系电话	
13	备注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磋商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
- 3、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 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章）

日期:

三、投标货物一览表

(一) 投标货物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注：此表可延续，请各供应商对各种类型的物品单价进行详细填报，以上价格含运输、税费、含验收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实际技术性能指 标和参数		

注：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列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公章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受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日期：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承诺书、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